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09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09年4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 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0.90元），共计派发1,200万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分红派息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 股权登记日、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22日

2、 除息日：2009年4月23日

3、 红利发放日：2009年4月23日

三、 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9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分红派息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09年4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王明山 马保安

3、咨询电话：0631-5661569 传 真：0631-5967988

六、备查文件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6日